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09號

原告 張東閔

許書榮

郭鈞富

郭景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偉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黃玲娟（即施山海之繼承人）等間埋設管路權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8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管線安設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是因管線安設權涉訟，如主張管線安設權之人為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利用土地設置管線通行鄰地所增之價值為準。（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抗字第17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二、依上開說明，是請查報原告土地（即55-24、55-25、55-27、55-28地號），因被告土地（即55、53地號）容忍原告埋設管線等後，原告土地所可增價額為若干（需檢附相關證據資料）？或具狀表示願意付費聲請簡易鑑定？（註：依現實務作法，★建議就此部分作簡易鑑定。）

三、提出彰化縣福興鄉大興段53、55、55-24、55-25、55-27、55-28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（宜就系爭55、53地號土地及周邊部分之圖示放大）。

四、提出前項53、55地號土地之全體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如上開土地共有人中有亡故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（宜載明出生別順序、出生或(及)死亡日期）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；務必按前揭繼承系統

表之順序排放)；暨提出向該管法院查詢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資料(該被繼承人於民國103年6月1日後死亡者，得至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專區以「姓名+身分證字號」或「身分證字號」查詢後列印取代之)。並列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五、請原告依上開三、四資料，務必重為查實核對當事人資料，再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供起訴狀繕本(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)。

六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○號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建號全部、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)。

七、設置電線等位置，宜以彩色照片明確標示(含該巷道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王宣雄